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五十七期周报

2021.05.16-2021.05.2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1.1 【商标】腾讯视频起诉商标侵权获赔 5000 万，小米 Redmi 商标被抢注（发布时间:2021-05-16）

1.2 【专利】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申请人指南

1.3 【专利】华为公布自动泊车交互专利：倒车入库不再发愁

1.4 【专利】老板电器涉嫌侵犯专利被告上法庭 上诉申请回“主场”杭州审理遭最高法驳回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企业对专利常见的 10 大误解，你中招了吗？

每周资讯

1. 【商标】腾讯视频起诉商标侵权获赔 5000 万，小米 Redmi 商标被抢注（发布时间:2021-05-16）

腾讯起诉隆耀商标侵权获赔 5000 万

近日，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3 家腾讯系公司将隆耀（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判决书显示，3 家腾讯系公司诉称，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链上小镇”App 的在线视频播放服务中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被告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造成“腾讯视频”相关商标的混淆误认、腾讯视频 App 的用户流失、经济损失等损害，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害并产生不良影响。

经法院查明，隆耀公司是“链上小镇”App 的开发者。隆耀公司在与涉案商标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了相同的标识，侵犯了腾讯数码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以及腾讯科技公司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法院认为，腾讯视频掌握大量全网独播影视资源的情况下，隆耀公司的行为将直接造成原告的用户和流量的大量流失与下滑。同时在视频播放页面插入低俗广告的行为使其用户以为该低俗广告系原告提供，对原告的名誉造成不良影响。

最终本案判决结果为：本判决生效之日起，隆耀（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停止侵害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后者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000万元等。（来源：蓝鲸TMT）

Redmi 商标被抢注，小米上诉失败

企查查 App 显示，4 月 26 日，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公开，小米公司就“Redmi”品牌的恶意抢注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上诉，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但是这次败诉了影响还是挺大的，虽然不会直接影响到小米的手机和很多终端设备。但是如果要做文具、进行印刷出版和广告牌等方面，影响还是非常大的！

“喜茶”诉“熹茶”侵害图像商标权，获赔 4 万

来自喜茶微信公众号美西西公司称，2019 年 8 月 1 日，美西西公司委托代理人登录美团外卖，一家名为“熹茶（徐汇万科店）”的店铺，

其经营页面上有小人喝茶图像和“熹茶”字样，显示的商品中有“喜茶芝芝莓莓”“喜茶多肉葡萄”“喜茶芝芝桃桃”等。店铺评论区显示有大量消费者认为是真喜茶而进行了购买。

因此，美西西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严某某：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 万元。庭审中，美西西公司确认涉案侵权行为已停止，故申请撤回第 1 项诉讼请求。

上海徐汇法院认为，美西西公司系涉案商标专用权人，其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严某某经营的饮品店名及包装上使用的小人喝茶图案、店名中“熹茶”分别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容易使相关公众造成对商品来源的误认；同时，商品名称中“喜茶”与涉案商标之一相同。综上，严某某侵害了美西西公司的商标注册专用权，依法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上海徐汇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熹茶”方赔偿“喜茶”方 4 万元。（来源：澎湃新闻）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 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申请人指南（发布时间：2021-5-20）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CNIPA”)和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EPO”)就在 PCT 体系下开展试点合作达成共识，试点内容包括向 CNIPA 作为主管受理

局提交的 PCT 申请，可以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本文件是针对参与试点申请的实务操作指南。

一、 项目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联合公报，中欧两局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启动该试点，为期两年。对于 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所受理的 PCT 申请（仅限英文），申请人可以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IB”）作为主管受理局受理的中国申请人提交的 PCT 申请同样适用于本试点[1]。试点将设置配额，第一个自然年共接受 2500 件申请参与试点，第二个自然年共接受 3000 件申请参与试点[2]。

二、 申请条件

（一）提交和受理

向 CNIPA 提交并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必须为电子申请，即必须经由 CEPCT 离线客户端或 CEPCT 电子申请网进行提交。

提交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时，应在提交申请界面选择 EP 作为检索单位。同时应注意，试点期间对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选定仅能在提交新申请时选择，且后续不接受国际检索单位的变更。

（二）语言要求

试点仅接受英文提交的 PCT 申请，即只有 PCT 申请的语言为英文时，才能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三、 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的审查流程

对于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受理局的审查标准与流程不变。受理审查完成后，检索本及有关文件将通过 IB 传送至 EPO。

四、 费用缴纳

参与试点申请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请人应要按照 PCT 细则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

-国际申请费：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代表 IB 收取，金额为 1330 瑞士法郎（CHF），申请文件超过 30 页的，每页加收 15 瑞士法郎（CHF）。参与试点的申请适用于 PCT 细则费用表中关于费用减免的要求。

-国际检索费：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检索费金额目前为 1775 欧元（EUR）。

关于过渡期[3]的费用缴纳

试点将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间 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所受理的参与试点的 PCT 申请，国际申请费以现行方式向 CNIPA 缴纳，国际检索费直接向 EPO 缴纳。

过渡期内，CNIPA 作为主管受理局发出的“关于缴纳规定费用的通知书”（PCT/RO/102）和“通知缴纳规定费用及其滞纳金通知”（PCT/RO/133）中将不展示检索费信息，而是通过“无其他可适用表格时的通知书”（PCT/RO/132）通知申请人检索费缴纳的相关信息。

在过渡期内，申请人将以欧元直接向 EPO 缴纳国际检索费，而不是按照 PCT 细则 16.1 的规定向 CNIPA 缴纳。过渡期内的付款方式仅限信用卡（Visa, MasterCard 或 Amex）和授权账户[4]，申请人无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国际检索费。对于通过授权账户扣款，申请人将无法使用 EPO 在线费用支付平台，必须使用 EPO 在线申请（OLF）系统或 EPO 新在线申请（CMS）系统。如发生退款，将由 EPO 根据 PCT 细则 16.2(ii)或 16.3 进行全部或部分退款，款项将直接退至申请人的授权账户或通过在线退款申请服务进行退款，无法退至信用卡。

五、 EPO 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流程

对于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申请人应当直接向 EPO 递交应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例如明显错误更正请求及更正文件、单一性的异议请求等。

应由国际检索单位收取的费用，例如检索附加费、异议费、后提交费等，应按照 EPO 的缴费标准和缴费要求，直接向 EPO 缴纳[5]。

申请人可以通过注册 EPO 邮箱服务[6]获取电子形式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否则，EPO 将默认邮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对于注册了 WIPO ePCT 账号的申请人在获得纸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同时，还可以通过 ePCT 获取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电子版副本。

六、 EPO 作为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审查流程

对于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根据国际单位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内容，应选择 EPO 作为国际初审单位。

对于选择 EPO 作为国际初审单位的 PCT 申请，应向 EPO 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PCT/IPEA/401）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例如向国际初审单位提出的基于条约 34 条修改的文件、明显错误更正请求及更正文件、单一性的异议请求等。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可通过手写、邮寄、传真或在线方式[7]提交。如果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建议邮寄到下方地址：

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80298 慕尼黑（Munich）

德国（Germany）

传真号码+49 89 2399-4465

向作为国际初审单位的 EPO 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带有国际申请号，并应清楚标明“PCT 第二章”。

国际初审单位收取的费用，例如手续费（目前为 183 欧元）、初步审查费（目前为 1830 欧元）、初审附加费、异议费等，应按照 EPO 的缴费标准和缴费要求，直接向 EPO 缴纳。向作为国际初审单位的 EPO 提交初步审查要求时，申请人应了解 EPO 规则中与费用有关的规定。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应以欧元通过 RFees[8] 5（1）中列明的方式支付费用，例：通过银行汇款，在 EPO 开设授权扣款账户或信用卡（MasterCard, Visa 或 Amex）。

（2）RFees 7 中关于应视为缴费日的日期的规定。

（3）如果申请人未能按时缴费，EPO 将收取滞纳金（PCT 细则第 58 条之二.2）。

七、 试点项目咨询邮箱

试点期间，如有任何问题或需要，请通过下方邮箱咨询：

CNIPA 咨询邮箱（涉及受理局业务）：PCT_affairs@cnipa.gov.cn

CNIPA 咨询电话（涉及受理局业务）：010-62356655

EPO 咨询邮箱(涉及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业务):support@epo.org。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华为公布自动泊车交互专利：倒车入库不再发愁（发布时间:2021-5-21）

5月21日消息，今日，从企查查网站了解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公开了一项“一种自动泊车交互方法及装置”专利，申请日为2019年11月20日，公开号为CN112824183A，公开日为5

月 21 日。专利摘要显示，提供了一种自动泊车交互方法，属于自动泊车领域。

访问:

[华为商城](#)

据悉，该专利具体操作流程包括，**接收泊车指令并响应于泊车指令在显示屏中呈现泊车交互界面，检测泊车交互界面上的触控操作使得车辆图标在泊车交互界面中移动。**

同时，获取车辆图标在泊车交互界面中移动后的位置，根据车辆图标移动后的位置将车辆图标吸附在目标虚拟停车位上，使得车辆图标与目标虚拟停车位相吻合，并生成泊车响应指令。

使自动泊车系统控制待泊车车辆驶入目标虚拟停车位所指示的实际可泊车停车位。

基本信息		企查查	
发明名称:	一种自动泊车交互方法及装置	简单法律状态:	审查中
申请号:	CN201911141928.0	申请日:	2019-11-20
公开(公告)号:	CN112824183A	公开(公告)日:	2021-05-21
优先权号:	-	优先权日:	-
申请(专利权)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	高常宇;沈玉杰;袁敏
代理机构:	-	代理人:	-
IPC分类号:	-	CPC分类号:	-
申请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申请人邮编:	518129

专利指出，该专利提供的自动泊车交互方法应用在智能汽车上，能够提高用户在泊车场景下的交互体验、便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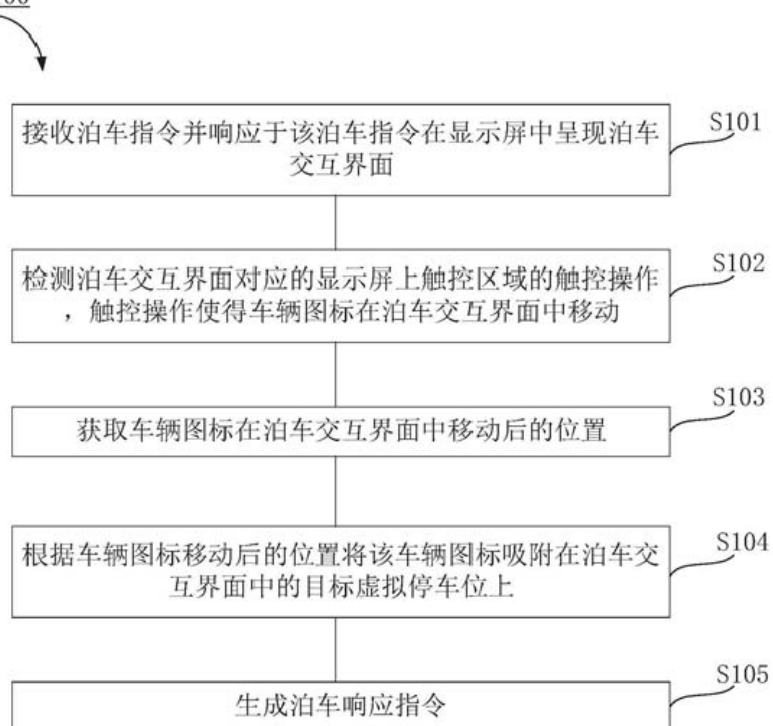
简单地说，车载系统首先会将停车场的虚拟俯视图显示在中控屏幕上，用户通过触摸操作，移动自己的车辆至任意一个虚拟停车位，待系统确认指令后，车辆将进行自动泊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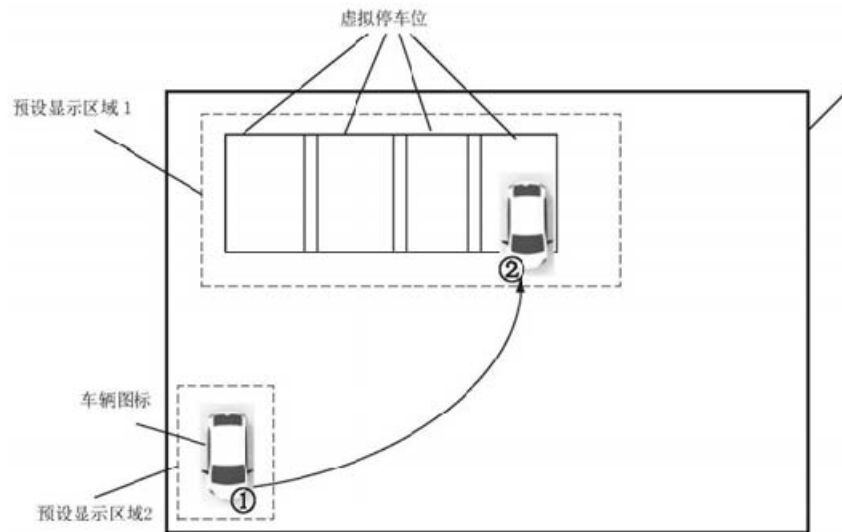
对于发愁倒车入库的新司机们，仅需动动手指即可将爱车停至合适区域，不仅提升了交互体验，也为司机带来更加便捷的操作流程。

需要注意的是，华为此前曾多次重申公司策略不变：**华为不造车，聚焦 ICT 技术，做智能汽车增量部件供应商，帮助车企造好车。**

自动泊车交互方法

100





【周君 摘录】

1.4 【专利】老板电器涉嫌侵犯专利被告上法庭 上诉申请回“主场”杭州审理 遭最高法驳回（发布时间:2021-5-21）

最高法日前公布的一份民事裁定书，让老板电器(002508)涉嫌侵犯美的集团专利的案件浮出水面，这也是因燃气灶爆炸而被判赔偿消费者 29 万后，老板电器近期摊上的又一起官司。案件还要回到今年年初，根据最高法民事裁定书中的内容，美的公司、佛山美的洗涤公司向原审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

老板电器四种型号洗碗机涉嫌侵犯专利被告上法庭

美的公司、佛山美的洗涤公司向原审法院提交了（2020）皖合元公证字第 7886 号《公证书》等证据。该《公证书》记载，2020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6 时 45 分左右，美的公司、佛山美的洗涤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宏图大厦某卖场三楼标有“ROBAM”的商品销售区现

场刷卡购买了四台型号分别为 W735、WB773X、WB776X 和 W772A 的“老板 ROBAM”洗碗机，并取得购物凭证、《持卡人存根》四张以及《老板电器（合肥）产品销售配送服务单》一张。另美的公司、佛山美的洗涤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在商场工作人员指引下在微信小程序在线支付购买了型号为 W772X 的“老板电器 ROBAM”洗碗机一台。

美的公司、佛山美的洗涤公司系 ZL20132016****.0 号“洗碗机防溢流结构及洗碗机”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其发现安徽某公司销售的老板牌洗碗机（型号：WQP6-W772A、WQP6-W772X、WQP8-WB776X、WQP8-WB773X）擅自实施了涉案专利技术，杭州老板电器公司为前述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者。美的公司、佛山美的洗涤公司认为杭州老板电器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制造的被诉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其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美的起诉请求：**1.杭州老板电器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案涉 ZL20132016****.0 专利权；2.杭州老板电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其维权合理支出 300 万元；3.杭州老板电器公司、安徽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对案件管辖权存异议 老板电器想回“主场”杭州审理

而老板电器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老板电器认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地亦在浙江省杭州市，从侵权行为关联度及紧密度判断，应当认定浙江省杭州市为侵权行为地。老板电器认为原审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因此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属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美购买侵权产品的公司住所地在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 76 号，属于原审法院管辖范围，

‘因此美的公司、佛山美的洗涤公司选择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案管辖权异议受理费 100 元，由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而最高法经调查后也认为，原审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中，杭州老板电器公司住所地等其他管辖连结点存在，并不影响原审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杭州老板电器公司主张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理由，缺乏依据，最高法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本案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原审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被诉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结果发生地。本案中，美的公司、佛山美的洗涤公司对杭州老板电器公司、安徽公司提起诉讼，指控杭州老板电器公司、安徽公司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二者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美的公司、佛山美的洗涤公司就此提交了公证书等证据，初步证明杭州老板电器公司、安徽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据此确定管辖连结点。作为本案被告之一的安徽公司住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行为地亦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根据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原审法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中，杭州老板电器公司住所地等其他管辖连结点存在，并不影响原审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杭州老板电器公司主张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最高法认为杭州老板电器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裁定适用法律和裁判结果均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案号	(2021)最高法知民终124号
案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
合议庭	审判长：袁晓贞 审判员：马军、于志博
	法官助理：蔡朝月 书记员：王隼
裁判日期	2021年5月7日
涉案专利	“洗碗机防溢流结构及洗碗机”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16****.0）
关键词	管辖权异议；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被告住所地；侵权行为地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裁定生效，驳回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条。
法律问题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裁判观点	因侵犯专利权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被诉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

到此，老板电器想要将案件移送到杭州审理的愿望破灭了。从老板电器在上诉至最高法的表述中可以发现，老板电器并未对侵犯美的专利一事做出否定，大概率其涉嫌侵犯美的专利属实，既然这样老板电器又为何强烈要求将案件移送回杭州进行审理？是因为老板电器位于杭州，因此认为回到“主场”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司法保护，对案件判决有利？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法院都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审理案件，如果老板电器没有侵犯美的专利此事自然了结，可一旦侵犯专利属实，无论在哪里审理案件，等待老板电器的都将是赔偿。

【魏凤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企业对专利常见的 10 大误解，你中招了吗？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企业对专利的理解程度不断提高，但部分企业和员工仍然对专利存在一些误区。今天小知就来带大家辟谣企业对专利常见的 10 大误解，快来看看你中招了吗？

误解 1 专利能申请成功最重要

一般来说，企业通常找专利事务所申请专利，很多企业也以专利是否能授权而对专利事务所的服务做评判，因此大部分专利事务所的目的只是专利能申请成功。而这个专利是否有价值容易被忽视，包括这个专利保护范围是否比较大，这个专利的侵权可视度是否高，这个专利是否有被无效的风险，这些问题往往会被企业忽视。实际上，专利的核心价值是其法律价值，往往是通过诉讼、许可过程来体现。能在诉讼中获胜的专利才是一项好的专利。如果说一件专利虽然授权了，但是权利范围非常小，压根就不可能涵盖到任何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技术，并且对自己的产品和技术保护力度也几乎没有，因为权利范围太小，导致竞争对手抄袭了专利技术的核心，但是在其他地方稍微做回避改进就可以避开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那么这样的专利不但没有价值，而且容易给权利人带来错觉，总觉得自己手上有专利，甚至去拿这样的专利起诉竞争对手。笔者这两年就接触到几个这样的案例，结果最终都是败诉，不但因为诉讼花了不少钱，丝毫也没有限制竞争对手的市场。这样的专利，申请成功可能还不如不成功，或者不申请更好。因为，不成功的话，权利人也不会有一种拥有专利的假象，还想着去起诉竞争对手。不申请的话，因为技术方案没有被公开，竞争对手想要获得技术方案的核心可能还比较困难。因此，认为专利能申请成功最重要是一个非常大的误区。

误解 2 有专利就不会侵权

这是一个非常错误的认知。很多权利人认为自己申请了某一个产品的专利，并且

专利获得授权，就认为自己可以没有任何风险的去生产、销售该产品了。这是对专利权的极大误解。专利权人有了这个专利，法律赋予你是禁止别人不经过专利权人同意实施该专利的权利，但任何法律都没有说专利权人有了专利就没有任何风险了。

因此，生产、销售已授权的专利的产品，还需要去做专利风险检索和分析。因为，很可能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日之前就有可以涵盖专利权人产品的专利已申请或已经授权。

误解 3 专利申请了就可以起诉别人

有不少企业对专利法不清楚，认为专利只要申请了，特别是发明专利，只要公开了就可以去起诉别人。甚至前几年深圳中院收到了以公开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公开文本去起诉的诉状。

按照法律规定，没有授权的专利申请，是没有专利权的，没有权利，拿什么去起诉别人？当然，法律规定发明专利在公开到授权阶段，如果发现别人使用了该专利技术，可以要求对方予以适当补偿，但是前提是该发明专利会被授权。而且也应该是该专利授权后，要求对方对其在该专利公开到授权期间的使用予以补偿。如果该专利最终被驳回，那么就不存在补偿的问题。

误解 4 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越短越好

目前，有部分人认为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越短越好。这实际是一种误解。“专利制度是给天才之火增添利益之油，因此获得专利权的时间应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企业发展需求相适应。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结合我国 3 种专利审查周期的特点，提早谋划申请什么类型、什么时间申请以及采取什么措施来保证授权时间等。”

误解 5 专利“可以有”，不是“必须有”

现代企业可以说没有专利真不行，宝鸡卖凉皮的电商公司都申请了很多专利，更何况其他企业。任何企业，想要通过智慧获取快速发展，没有专利绝对不可能。而且，专利不单是必须要，还应该是多多益善。中国专利第一人邱则有申请了六千多件专利，垄断了空心楼盖行业，为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回报。

如果企业自己有非常强大的专利，其他企业不会轻易对你提起诉讼，即使诉讼，最后结果也是和解，或者交叉许可。据统计，在美国发生的专利诉讼大约 97%最

终以和解告终，和解时如果双方都持有对等级别的专利，企业之间就可以进行专利交叉许可，没有专利的话，或者专利不对等，那就只能通过经济赔偿来弥补了。

误解 6 专利的作用就是为了垄断

从字面上来看，“专利”似乎意味着“专有的利益”，只有专利权人才能够实行其发明的技术或制造其发明的产品。但是这种理解有两个方面的错误：首先，专利最根本的目的是为了推广技术进步而并非为了阻碍科技发展，当一专利权期满之后，任何人都能够实行该专利而无须付出任何代价。事实上，世界上大多数的技术文献都是以专利的形式存在的。另外，严格来讲，专利权人也未必能够实行其发明的技术或制造其发明的产品，他只是有权利阻止别人实施该发明而已。换句话说，专利权仅具有排他保护效果。例如，如果该专利权人的发明建立在另一项发明的基础上，若得不到在先发明的专利权人的许可，后一发明的专利权人同样没有权利实施该发明。

误解 7 外观设计专利不如发明专利

实际上，知识产权的各种类型，在不同的产业，不同的产品，以及不同的权利组合里面，都是各自发挥着独特的重要作用的。在某些情况下，比如消费类产品中，外观设计专利往往也会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尤其在有部分外观设计（Partial Design）制度的国家，可以对设计的局部进行保护，例如美国、日本、韩国等，那么外观设计专利的影响力是非常大的。我们也知道，苹果的很多外观设计专利最终都在专利诉讼中获胜并获得高额赔偿金。

误解 8 技术秘密不用公开，因此更安全

“技术秘密”好，既不需公开，又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岂不更安全？其实，技术秘密也很难保密。“技术秘密”不能对抗专利，一旦他人研制出相同的技术并申请专利，技术秘密也就无知识产权可言，无论从技术上还是市场上都将陷于被动。而且，中国企业绝大部分对于技术秘密的保护有很大问题。从而导致很多技术秘密泄露了也无法追责。

误解 9 有专利的产品是好产品

是否拥有专利并不能作为评判产品好坏的主要标准。在市场上，面向消费者的产品通常是最终的制成品，而专利却可能是对制成品的若干细化。例如，液晶显示器由电源板、主板、中控板及液晶屏组件等组成，其中液晶屏组件又包括液晶分

子层、滤光膜和背光源等。每一个部件在技术中都可以进一步细分，每一个细分的部分都可以有很多专利。也就是说，专利可能仅仅是对制成品中一个小部件的改进，可能涉及该部件的材料、结构，也有可能是外观设计。此外，一些专利取得的效果可能仅仅是简化了其在工厂中的制造工序，或者是减少了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这些效果对于社会进步有着积极的意义，但对于该产品的使用性能可能并没有任何提高。因此，需要了解产品所宣传的专利到底好在哪里，才能清楚该产品是不是真正地“好”。

误解 10 没有授权的专利就没有价值

事实上，对于在生产成本和流通销售等领域存在优势的企业，即使专利没有获得授权，该企业仍然可以主导和占领该产品的市场。而没有授权的专利在申请的过程中已经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开的内容会作为已有的技术被专利局的审查员检索到，由此可以减少他人获得此类专利的可能。因此，没有授权并非没有价值，起码这个技术任何竞争对手也不可能再获得专利权。

【李晴 摘录】